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7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鐘點代課教師 (健體)	2	2	108/08/30-109/06/30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訂為準)	健康、體育課共約16-20節 (實際授課領域與節數視學校現況需求 作安排與調整)
鐘點代課教師 (英語)	1	2	108/08/30-109/06/30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訂為準)	約8節 (實際授課領域與節數視學校現況需求 作安排與調整)
鐘點代課教師 (自然)	1	2	108/08/30-109/06/30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訂為準)	約18節 (實際授課領域與節數視學校現況需求 作安排與調整)
鐘點代課教師 (閩南語)	2	2	108/08/30-109/06/30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訂為準)	約16 -18節 (實際授課領域與節數視學校現況需求 作安排與調整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正取教師得依學校課程發展，配合調整任教領域與節數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待遇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，鐘點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 320 元，勞保、勞退、二代健保依規定按月繳納。鐘點教師以代課期滿為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額外補助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8月17日至8月22日16時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8月23日至8月24日16時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8月26日至8月27日16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

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[http:// www.ykes.tn.edu.tw](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)）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8月17日至8月22日16時 (每天上午8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，報名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8月23日至8月24日16時 (每天上午8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，含8/24例假日，報名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8月26日至8月27日16時 (每天上午8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，報名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324462轉910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請符合資格有意願者務必於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
- (二)請將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、資格證書(含教師證、教學支援認證、修畢國小教育學程或大學學歷等影本)、個人簡歷等資料於各招考公告時程內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送到本校教務處。校址：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；
聯絡人：①教務處邱幸儀主任06-2324462分機910；②教學組長楊天德老師06-2324462分機914。

陸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三、英語鐘點代課教師，除符合陸之一、二報名資格條件外，並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(參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)

- 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- 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

(四)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(五)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四、本土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，除符合陸之一、二報名資格條件外，並需擁有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和教學支援人員認證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年8月23日上午9時00分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年8月26日上午9時00分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年8月28日上午9時00分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教務處報到後前往指定招考甄選教室

捌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審查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、最高學歷證明及各次徵選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
二、試教(50%)自備教材、教具：

(一) 範圍：自然缺者-----自然中年級自選一單元

健體缺者-----體育(籃球)自選一單元

本土語言-閩南語缺者-----閩南語中、高年級自選一單元

英語缺者-----五年級康軒 Follow me5 自選一單元

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(四) 甄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叫號工作人員宣佈時間進場

(五) 甄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

三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含教育理念、教師專業知能、相關教學經驗、口語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能力及參與學校行政意願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8分鐘為原則，得由甄選委員視參加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8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玖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年8月23日(星期五) 下午4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 下午4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年8月28日(星期三) 下午4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23日(星期五) 下午6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 下午6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28日(星期三) 下午6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甄選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;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甄選會審查通過，並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;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接受審查並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(課)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應聘錄取之教師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，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，並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社團指導、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、行政事務協助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、科展…等)。
- 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24462(教務處)
- 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24462 (教務處)
- 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324462轉910邱幸儀 主任(教務處)
06-2324462轉914 楊天德 組長(教務處)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鐘點代課教師
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(H) (手機)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地址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	系 所			修業起訖年月		
教師證明	登記日期：			教師證字號：					
	種類：			第 號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		職稱(或教授科目)			服務期間		
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</p>									
<p>欲報考鐘點代課缺額(單選)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</p>						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	備 註	
	1	甄選報名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2	服務切結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3	應徵者簡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履歷表(3頁為限)1式3份	
	4	教師合格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5	相關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專長證明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審查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審查人				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學年度

一般鐘點代課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